



严格依据最新深圳市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深圳市

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司法素质测试

编著：华图教育 审定：华图深圳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2015 最新版

巩固基础知识 考点全面梳理
深度剖析考情 掌握命题动向



680元深圳市考冲刺课程 **+520元**密训班 **+99元**网校代金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市考·360°立体备考方案

680元深圳市考冲刺课程

课程：备考冲刺班（笔试考试前一月内）

内容：笔试科目考前预测点晴答疑解惑

参与方式：登录vip.huatu.com，输入下方卡号和密码，选择课程，获取听课证。

520元公考密训班+99元代金券



注：激活成功，99元代金券自动充入账户，可用于购买华图网校课程。

砖题库——公考智能在线做题平台

砖题库



www.zhuantiku.com
(注：建议使用微博扫二维码)

真题演练 考点直击 题目搜索
错题重做 模考组卷 竞技场
专业解析 分数预测 能力评估

服务网址：www.zhuantiku.com

终极密押卷免费领



华图图书增值服务平台

备考资料、名师视频无限学，线上备考，
实时答疑，名师全程陪你行！
公考动态、时政热点先知道，每日一练，
教材补充，华图图书助你赢！

服务网址：http://v.huatu.com/zzfw

卡号：122287

密码：



以上活动详情，请登录华图图书增值服务平台<http://v.huatu.com/zzfw>

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申论

行政执法素质测试

司法素质测试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历年真题及华图名师详解

申论历年真题及华图名师详解

历年真题及华图名师详解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标准预测试卷

申论标准预测试卷

行政执法素质测试历年真题及标准预测试卷

司法素质测试标准预测试卷

面试技巧·真题·热点三合一

适用范围：

公务员考试 事业单位考试 村干部考试 公安招警考试 军转干考试 法检招录考试 选调生考试 三支一扶考试



华图教育微信服务号



华图教育官方微博



图书策划：易定宏

封面设计：华图设计中心

定价：36.00元



严格依据最新深圳市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2015 最新版

深圳市

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司法素质测试

编著：华图教育 审定：华图深圳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素质测试/华图教育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4(2014. 6 重印)
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161-2565-6

I. ①司… II. ①华…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 3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483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斌
责任校对 刘俊伍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16
印 张 15.5
插 页 4
字 数 496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6403615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华图寄语

经历过无数考试的百转千回，曾在心里暗自发誓，这辈子再也不参加任何考试。
路过上班下班平静的生活，我渐渐习惯，心安理得，理想只剩下青草上的露痕。
为什么我心绪不定，是害怕，是彷徨，是对未来的茫然无措。
为什么我躁动不安，是澎湃，是感叹，是对现实的不胜唏嘘。
今天，我决定再次选择考试，再次面对日复一日的痛苦挣扎。
今天，我决定再次选择竞争，再次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拼搏。
我知道，脚下的路很崎岖，还有迷途的惆怅，失败的苦痛。
我知道，前面的路很孤寂，还有轻蔑的微笑，辛辣的嘲讽。
我选择拼搏，就不要让那安逸迷醉我的梦想。
我选择坚强，就不要让那挫折阻挡我的成长。
我选择执着，就不要让那纷繁扰乱我的方向。
我选择自信，就不要让那阴霾遮住我的光芒。
既然选择，我就情愿风雨兼程地奔走。不看山的绵延，只把壮志填满在胸膛。
既然选择，我就情愿义无反顾地划桨。不看海的浩瀚，只把风浪搏击在脑后。
以一种幡然开朗的清醒，以一种必挑重担的责任。
以一种超越平凡的坚毅，以一种挑战现实的勇气。
不负天赐的智慧，不负青春的理想。
不作懦弱的退缩，不作无益的彷徨。
今天，我走在这理想的征途，请给我温暖目光。
今天，我站在这挑战的舞台，请为我加油鼓掌。



ios版
华图教育APP



Android版



华图教育
官方微信



华图教育
官方微博

红领决胜班

高通过率的秘密!

🖱️ HUATU.COM 📞 400-601-9999



激活码
7754394

10天行测通关特训
(价值\$888元)

打开华图网校页面“<http://v.huatu.com/zhuanli/2014lkss/>”注册，
输入激活码，跳转到“会员中心-我的课程”，即可开始听课。

红领决胜

01 名师阵容

 易定宏 博士，长江商学院MBA导师 我们只是一群人坚定不移地要做好一件事情而已。	 钟君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 滴水穿石，不是力量大，而是功夫深。	 魏华刚 北京师范大学硕士 虽然过去不能改变，未来却可以。	 袁东 清华大学硕士 天才的人物应该像流星一样燃烧自己，照亮他所处的时代。	 李委明 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 幸福就像香水，洒给别人也一定会感染自己。
 郝耀华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 天才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加百分之一的灵感。	 魏艳雯 北京师范大学硕士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贺瑞锐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MBA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	 邢瑞清 北京师范大学硕士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李树鹏 北京大学硕士 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

02 超高通过率

1 近3年通过率对比



2 考生评语

考生王同学

曾经上大班，百十多个人挤在一起，话都听不清。如今，华图的红领决胜班就不一样啦，30-50人的小班，听得更清楚更明白，以前考个107，今年上了红领班，一下考了个136，嘎嘎!!!

考生李同学

报过几次班，听过几次课，不知咋回事，每次感觉都是上课听懂了，下课自己做题却一塌糊涂，555……后来，偶才明白，是课上练得太少了，还好有红领决胜班，33天的超长学时，一半专业知识的讲解，一半针对考点的练习，真是有红领，就有成功。

强势出击

蔡金龙

清华大学硕士

有志者立长志，无志者常立志。

顾斐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

贾文博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

不求做得最好，但求做得更好。

陶沁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

左宏帅

浙江大学硕士

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

李梦妍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

从哪里跌倒，从哪里爬起。

蒋红增

北京师范大学硕士

眼要看远，脚要近迈。

史学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硕士

相信自己的目标，努力，再努力！

徐临阳

山东大学硕士

人若有志，就不会在半坡停止。

车春艺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

过程用心，结果随缘。

03

课程特色

超长学时，封闭教学



五位一体，效果最优



梯度面授，分层讲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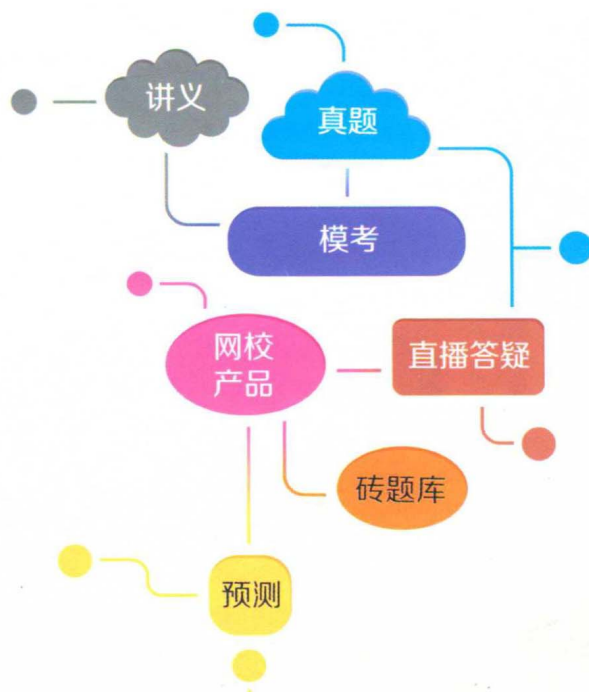


重难点热点，全面覆盖



04

增值服务





下载砖题库手机客户端



砖题库

www.zhuantiku.com

我知道
你什么题不会做?
(公考首个免费智能在线做题平台)

砖题库微信号: ztkgwy

专业



真题演练

历年国考、省考及事业单位等真题，千题百练，名师精析，成“公”首选



考点直击

考点100%涵盖，自选考点训练，弱项集中提高，180个考点逐个击破



晒志愿，做练习，看排名，高效决定是否重新选报志愿

智能



题目搜索

搜索关键词，1秒内呈现结果，列出最详细解析并推荐海量类似题型



万人模考

定期举行全国模考，百万考生同台比拼



竞技场

PK战——你开房，我参与，争排名，同进步，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诊断



精确估分

2014年真题卷权威解析，标准分值，精准预测成绩!



能力评估

十三级综合评测，360°全方位评测，评估报告最具权威参考价值

更多神秘功能
即将陆续开通
...



FOREWORD

2014 年上半年深圳市公务员笔试已于 2014 年 3 月 9 日结束,本次深圳市公务员共计招考 786 人,其中警察类(监狱戒毒管理机关警察)职位招考 18 人,笔试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司法素质测试》。

在如今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重要历史时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种因素大量增加,公安机关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这对我国各级人民警察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 年深圳市公务员招录考试《司法素质测试考试大纲》中有如下说明:《司法素质测试》为客观性试题,考试内容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监狱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相关知识及应用。由此也可以看出,警察类招录考试越来越强调对考生综合素质的测查。

考生要想在考试中取得不错的成绩,积极的复习备考是必需的,同时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复习策略。考生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成功不仅需要良好的基础,还要有合适的方法和成熟的心态。在备考过程中,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是第一步,因此一套优秀的复习资料便成为帮助考生迈向成功的良师益友。为方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华图集中了一批最优秀的专家,依据考试大纲和多年的教研经验并结合考生的思维和学习习惯,倾力编写了本套教材,包括《司法素质测试》和《标准预测试卷》两本教材。

本套教材精心设计了教材体例,科学布置了知识内容。在内容讲解过程中,对知识点作了深度剖析,有利于帮助考生合理安排学习重点,迅速掌握重点难点。预测试卷严格依据考试大纲及《司法素质测试》真题进行设置,完全覆盖考点,难度适中,讲解精准,能帮助

考生快速扩展知识面。相信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加上本套教材的助力,考生定能“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在此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纰漏和瑕疵,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如您有任何疑问,除拨打全国客服热线 4006-01-9999 外,也可按照下面提示进行咨询:

服务类别	联系方式	说明
图书内容答疑	htbjb2008@163.com	解答读者对图书内容的疑问
代金券及网络授课	400-678-1009 http://v.huatu.com	代金券充值操作指导、网络授课购买及听课指导
最新考情、名师答疑	http://www.huatu.com	最新考情、真题下载、在线模考、在线估分、名师答疑、课程试听等
华图深圳市考服务交流 QQ 群	229799522	图书增值服务、考情交流

编 者

2014 年 6 月



CONTENTS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要素	4
第三节 法的价值	7
第四节 法的效力	9
第五节 法律关系	1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4
第七节 立 法	17
第八节 法律监督	19
第九节 法律解释	22
第十节 法治与法制	23
第二章 宪 法	2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9
第二节 国家性质	32
第三节 政权组织形式	33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	36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41
第六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6



第三章 刑 法	5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58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4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68
第五节 一罪与数罪	73
第六节 刑罚及其适用	79
第七节 刑法分则	87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12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122
第二节 管辖和回避	126
第三节 辩护和代理	128
第四节 刑事证据	129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31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135
第七节 期间和送达	136
第八节 刑事诉讼程序	137
第九节 执 行	146
第五章 监狱法	148
第一节 监狱的起源	148
第二节 监狱的历史类型	149
第三节 新中国监狱的历史发展	150
第四节 监狱的概念与特征	153
第五节 监狱的性质和任务	154



第六节 监狱的管理体制、组织机构和基本法律法规	155
第七节 监狱工作的方针	157
第八节 监狱工作的原则	162
第六章 人民警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66
第一节 警察的起源与发展	166
第二节 警察的性质与特征	168
第三节 我国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70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173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职责	175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职权	178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185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188
第六节 人民警察警务保障	195
第七节 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197
第八节 人民警察违反纪律的责任	200
第八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04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概述	204
第二节 警械和武器的使用	206
第三节 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	207
第九章 人民警察执法监督	209
第一节 人民警察执法监督概述	209
第二节 内部执法监督	211
第三节 外部执法监督	214



— IV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 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人们有时将法和法律作为同义词使用,有时又将其作为两个不同的词使用。在本书中,除特别指明外,将二者作为同义词使用。

法律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含义。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即包括一国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规章、条约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惯例、习惯、判例、法理等在内的整体。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为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等。

二 法的本质

法律本质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国家意志。从初级本质上看,法律有国家意志性,即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律由社会的掌权集团或统治阶级根据自身整体意志、共同意志而以国家名义制定、认可、解释,并由他们通过国家力量强加于全社会,要求一体遵行。法律必须体现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之一。

第二,阶级性。法律有阶级性,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第三,物质制约性。从终极本质上看,法律有物质制约性,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的基础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中社会生活方式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法律本质是由三个层次的属性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法律物质制约性表明法在社会结构中处于上层建筑领域;法律阶级性表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国家意志性表明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在认识法律本质时,必须始终把握住法律本质的多层次性。

三 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主要包括风俗习惯、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经济规范、社会组

织规范、政治规范等。在社会中,这些规范的目的、功效、功能各不相同,但共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和平、安宁、稳定。法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在这一点上,法作为社会规范,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它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控来调整人的社会关系,进而实现对社会的控制、调整。法律是针对行为而设定的,因而它首先是对行为起作用,首先调整人的行为。这里要特别注意,除了人的行为,法律不调整其他东西,如思想,思想是自由的。

法作为社会规范,如同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法的核心部分就是行为规范。法律之所以有规范性的特点,在于其法律规则中包含了假设、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法律规范中规定有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共同的标准尺度,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

从效力上看,法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它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它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内反复适用。

(二) 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与国家有关,是出自国家,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社会规范。这是指法是由国家行为造就的,国家造就法的方法主要是制定、认可、签约等行为。因而法具有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的特点。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制定、认可、解释是法律创制的三种主要方式。

所谓制定,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制定的方式形成的法律就是成文法。法律创制的结果就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所谓认可,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者拥有司法权的国家机关,承认和赋予社会上已有的某种风俗、习惯、判例、法理、政策等以法律效力,借以弥补法律规范的漏洞、空白,弥补、克服法律的局限性,使法律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国家认可的方式通常有三种:(1)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范(如习惯、经验、道德、宗教、习俗、礼仪)法律效力;(2)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的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3)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做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或者原则以法律效力。其中,最常见的是第一种方式。

所谓签约,是指国家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条约。

法的创制不是仅仅通过制定和认可,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被认可或被制定以后还有一个再度创造的过程,这就是法律解释。

法律与国家息息相关,出自国家,这说明法律的统一性、权威性与国家性、国家意志性密切相关,是法律的国家性、国家意志性直接保证了法律的效力。法的统一性说明法在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法的表现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如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差别,不能因为这种差别而认为一个国家并存二元或多元的法。从体现国家意志的角度讲,法总是一元的。

(三)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适用范围比其他规范更广泛

对法的普遍性的理解,主要是针对适用范围而言。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在于它的普遍性。其他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并非在一国范围内对所有人都有效,因为不同地区或不同人群中通行着不同的习惯、道德与宗教规范。法律则是以国家名义制定、认可和解释的,代表的是国家的意志,因此,法律是一种在主权范围内的普遍规范。

法具有普遍性,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是把法作为一个整体而言,并不意味着每一部特定的法律都能在一国全部领域内对所有人生效。就一个国家的具体法律的效力而言,则呈现出不同的情况,不可一概而论。有些法律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如宪法、民法、刑法),有些则是在部分地区或仅对特定主体生效(如地方性法规、军事法规)。而那些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法,其适用范围则可能更为有限。因此,不能对法的普遍性作片面的理解。